

有關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4.21. 法制字第106025063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4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 106年 3月 2日社家幼字第1060600161號函。

二、本部就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（以下簡稱草案）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立法委員張廖○○等19人所提草案：

1. 草案第 7條：

(1) 本條於第 3項至第 5項增訂有關兒童遊戲設備設施及兒童遊戲場所之規範，惟本條第 1項及第 2項係在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，其規範意旨不盡相同，是否將本條第 3項至第 5項移列至適當條次處規範？建請斟酌。另前揭 3項規定如仍保留於本條規範，本條第 5項所定之「主管機關得就符合『第 3項』安全規範……」，是否為「第 4項」之誤？請釐清。

(2) 本條第 4項但書規定就兒童遊戲設備設施等事項，「中央主管機關應『偕同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」，其所定「偕同」，現行無此法制體例，究係指「會同」抑或為「會商」，建請釐清。

2. 草案第28條：本條第 1項第 3款所定「兒童及少年遊樂設施……等標準、檢查及管理」是否得將同項第 4款之「兒童遊戲設備……之安全監理」涵括在內？如為肯定，本條第 1項第 3款及第 4款是否得併予規範？建請考量。

（二）立法委員劉○○等18人所提草案：

1. 草案第26條之 1：本條第 1項第 1款本文及第 7款明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消極資格，包括「曾犯妨害性自主罪、性騷擾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條，經緩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」，及「曾犯虐待殺害動物或家庭暴力者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起算 5年內不得擔任」，就前揭 2款規定之說明及修正建議如下：（1）本條第 1項第 1款本文所定之「妨害性自主罪」，是否係指刑法第16章之罪？如為肯定，建議明定該犯罪類型之章名，修正為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」（保全業法第10條之1 第 1項第 2款規定參照）。

(2) 「性騷擾罪」：建議修正為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」。

(3) 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條」：因該條僅係規定對於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行為之態樣，非屬處罰規定，建議修正為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至第42條之罪」。

(4) 「曾犯虐待殺害動物」：建議修正為「犯動物保護法第25條之罪」。

(5) 本條第 1項第 7款所定之「曾犯……家庭暴力」，是否包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條第 2款所定「家庭暴力罪」及同法第61條所定之罪？如為肯定，建議明定涉及之刑事處罰規定，修正為「曾犯…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條第

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或第61條之罪」(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2項第6款規定參照)。

(6)因本條第1項第7款所定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情形，限於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起算5年內」，則本條第3項所定之「行為持續發生」究何所指？其具體認定標準為何？建請釐清。

2. 草案第29條：本條第2項所定之「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」，建請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第1項用語修正為「6歲以下兒童」，以資明確。

(三)立法委員王○○等18人所提草案第29條：本條第2項序文規定「前項交通載具之駕駛、隨車人員，『應符合』下列規定」，惟該項第2款至第4款應屬相關人員之「消極資格」，建請修正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制司